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曾嘉予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 07-6113804 轉 21 手機：0989818224 E-mail：lkk826502@gmail.com
計畫名稱	「興」福小學「糖」-走讀糖廠歷史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 <u>五</u> 年級學生
(三) 參與學生人數	60 人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五)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台南—佳里區台南糖鄉(台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理念： 本校前身為「台灣糖業公司附設私立台糖小學」，創立於民國 36 年 9 月 1 日，後更名為「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本校正位於橋頭糖廠園區內，是台灣第一座新式現代化的製糖廠，也是標示台灣進入現代工業化時代高速發展的代表性設施。園區內的興糖宛如世外桃源的森林小學，擁有豐富的生態及學習環境，校園中環繞著糖業歷史的軌跡，如：校園旁的五分車、校園內方糖壓水機等等，為讓學生深入了解糖業文化，我們結合本校校訂課程-興糖生活誌-「走讀橋頭糖廠」，規劃戶外教育課程，透過走讀糖廠景點、體驗甘蔗的食農教育、製作手工黑糖，學生進而更認識糖業文化及認同自己的學習環境。 (二)目標： (1)結合校訂課程，整合戶外教育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透過走讀踏查、體驗，增進與當地社區的聯結性。 (3)了解甘蔗的一生及糖的製造過程，與糖廠產業的改革及轉換。 (3)豐富學生與環境的互動經驗，培養對生活環境的覺知與敏感，進而珍惜環境。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課前預備	1. 課程準備： (1)校訂課程教學延伸： 在五年級校訂課程興糖生活誌「走讀橋頭糖廠」－認識學區內糖廠歷史學習後，師生共同討論如何進行延伸教學活動。討論重點為認識製糖過程，提升學生戶外走讀的動機，增進學生實地觀察與知識學習遷移的能力。

討論後，師生決定將戶外教學活動的路線規劃為台南市佳里區台南糖鄉。藉由景點踏查、採甘蔗、製糖與炒糖體驗活動，了解製糖歷程，更認識糖業及認同自己的學習環境

(2)教材規劃與準備：主題簡報課程教學、網路資源蒐集、學習單及實地踏查、導覽地圖、風險管理與自我安全防护檢核表。

2. 人力配置：

組別	人員	職稱	工作要項	備註
召集人	鍾培音	校長	綜理各項事務	● 督導、檢核整體計畫執行
副召集人	曾嘉予	學務主任	戶外教育計畫規劃	● 任務分配 ● 執行計畫 ● 聯絡網建立教育訓練
秘書	鄭力維	生教組長	戶外教育計畫執行	● 辦理保險 ● 急救包準備 ● 危機處理 ● 執行計畫
教學組	盧怡璇	教務主任	戶外教育課程規劃	● 課務安排 ● 課程融入
總務組	張中原	總務主任	戶外教育採購	● 遊覽車租賃 ● 設備採購
組員	五年級導師	教師	執行戶外教育	● 課程教學 ● 聯繫家長工作

1. 課程內容及架構

(二)課中學習

學習目標	1. 經由糖廠的介紹，了解過往糖廠的歷史與先人生活的軌跡並與糖廠的現狀進行差異比較。 2. 帶領小朋友實地走入糖廠，了解糖的製造過程，與糖廠產業的改革。進行實際消費，並在享用糖廠的冰棒下，感受時代衝擊下，糖廠產業的轉換。 3. 體驗甘蔗的食農教育，認識甘蔗的一生。 4. 實際手作黑糖，體驗製糖與休閒觀光的連結。
踏查路線	橋頭糖廠、台南佳里區台南糖鄉
實施節數 跨領域	共 7 節(社會、綜合)
核心素養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領綱	社 E-A2 敏覺居住地方的社會、自然與人文環境變遷，關注生

核心素養	活問題及其影響，並思考解決方法。			
學習表現	2a-III-1 關注社會、自然、人文環境與生活方式的互動關係。 2a-III-2 表達對在地與全球議題的關懷。			
學習內容	Ab-III-1 台灣的地理位置、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的發展有關聯性。 Cb-III-1 不同時期臺灣、世界的重要事件與人物，影響臺灣的歷史變遷。			
檢核方式	1. 走讀橋頭糖廠及糖業體驗圖文日記 2 製糖體驗海報發表、分享。			
2. 課程進行：				
(1)主題簡報－介紹橋頭糖廠發展史及古今變化。				
(2)分組討論－分組蒐集資料，討論踏查景點內容。				
(3)走讀踏查－聘請 2 位專業解說員，導覽佳里社區及製糖解說。過程中，請學生以影像及文字記錄課程內容。				
(4)課後分享－參訪後，請學生以糖業為主題，製作製糖體驗海報，上台發表分享。				
3. 時間安排與行程規劃：				
(1)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暫訂】				
(2)地點：台南佳里區台南糖鄉（佳里區延平社區）				
(3)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 60 人、隨隊老師 5 人，共 65 人				
(4)交通：遊覽車				
(5)用餐：台南佳里區風味餐				
(三)課後反思	1. 認識與了解糖的生產歷程。			
	2. 體驗甘蔗食農教育心得創作，認識在地特色，肯定自己與在地價值。			
	3. 分組製作製糖體驗海報，上台發表分享，成果展現。			
	4. 問卷調查與回饋省思，滾動修正戶外教育計畫。			
	教學階段	實施項目	評量方式	備註
	教學前	教師增能課程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意見回饋單	
			教學活動設計產出	
		學生課前準備	1. 學生討論規畫行程及安全教育 2. 景點資料蒐集與簡報說明	
	教學中	學習課程	主題簡報	
		走讀踏查	意見回饋單	
		體驗活動	意見回饋單	
	教學後	靜態作品	圖文日記（能寫出製糖心得） （能畫出製糖體驗歷程）	
學習省思單				

		意見回饋單	
	動態展能	口說發表（製糖體驗海報分享）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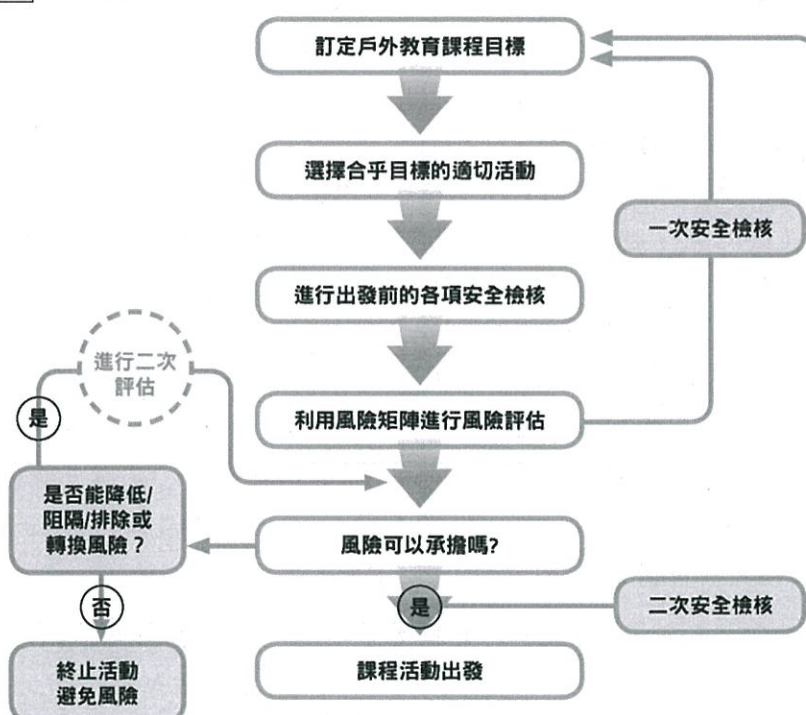
1. 建立風險檢核機制

- (1) 建構校內風險評估流程圖及分工組織表。
- (2) 參考教育部戶外教育風險評估檢核表，檢視各項指標是否符合。

2. 風險評估融入課程

- (1) 融入課程，設計相關教學活動，透過提問與分組討論，強化學生風險評估與管控知識及態度。
- (2) 設計課程任務，讓學生在課程活動中能時時覺察，並落實於戶外課程中。

風險評估流程圖：



(二)安全管理機制

1. 安全流程與知識建構：

- (1) 辦理行前講習，了解路線及交通風險，以及安全防護因應作為。
- (2) 融入課程，分組討論思考事故原因以及危機處理因應對策。
- (3) 建構安全管理及危機處理流程圖。

2. 自我防護演練：

- (1) 學生透過行前自我防護訓練，例如逃生演練，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 (2) 教師透過會議討論以及行前演練，提升災難發生處理及應變能力。

3. 安全任務編組

(1) 學生編組，以 4~6 人為一組，小組成員任務分配，並培養團隊意識與合作態度。

(2) 教師編組，依分工組織表編配任務－

a. 學務處：行程規劃、辦理保險、建立緊急連絡窗口、準備救護包及人員教育訓練。

b. 教務處：課務調整、課程融入規劃、人力支援協調。

c. 總務處：環境場勘與評估、遊覽車租賃、醫療器材及相關設備採購等。

d. 戶外教育實施現場，教職人員及協力人員，編配通報人員、安全維護人員、危機處理人員，確保聯繫管道暢通，危機發生時能管控現場，並做救護緊急處置。

4. 建立安全管理配合單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頂廂 117 號	(06)7237423
台南佳里新生醫院	台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272 號	(06)7223122
台南佳里分局延平派出所	台南市佳里區頂部 118 號	(06)7223094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一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興」福小學「糖」-走讀糖廠歷史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經常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3	0	
	講座鐘點費	1500	2	3,000	
	材料費	200	60	12,000	成果作品製作
	DIY 費	150	60	9,000	採甘蔗帶回
	膳費	100	65	6,500	
	交通費(車資)	8,000	2	16,000	
	保險費	50	60	3,000	
	雜支	500	1	500	
小計				5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計				
合計				5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